检查合格标准6:

【1】融资租赁公司未超越下列经营范围从事金融业务活动：

1.融资租赁业务；

2.租赁业务；

3.与融资租赁和租赁业务相关的租赁物购买、残值处理与维修、租赁交易咨询、接受租赁保证金；

4.转让与受让融资租赁或租赁资产；

5.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。

【2】融资租赁公司不存在出租、出借或变相出租、出借金融业务活动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审批文件的情况。